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执行和监督情况。

三、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

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201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所作的各项决议，基本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所取得的薪酬是恰当的，且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对发行人利润分配作出了新的具体规定，该规定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应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

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因此广信材料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经审查，广信材料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施文芳）

————— （王龙基）

————— （刘志春）

2017年3月27日